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7 名		
系所組代碼	111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高階國文 二、英文 三、中國文學史 四、中國思想史 五、文字學(含文字、聲韻、訓詁)	 50% 50% 50%
其他規定事項	高階國文成績未達本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中國文學史成績 2.中國思想史成績 3.文字學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62271 蔡助教		

系(所)別	歷史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1 名			2 名		
系所組代碼	1121			1126		
特定報考資格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中國通史 二、世界通史 三、中國近現代史與台灣史 四、歷史英文		筆試 100%	一、中國通史 二、世界通史 三、中國近現代史與台灣史 四、歷史英文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中國通史成績 2. 世界通史成績 3. 中國近現代史與台灣史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63121 李助教					

系(所)別	哲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0 名			3 名		
系所組代碼	1131			1136		
特定報考資格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哲學專業語文 (中、英哲學語文各佔 50%) 二、哲學基本問題 三、中西哲學史(中哲史、西哲史各佔 50%)			筆試 100%	一、哲學專業語文 (中、英哲學語文各佔 50%) 二、哲學基本問題 三、中西哲學史(中哲史、西哲史各佔 50%)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哲學基本問題成績 2. 中西哲學史成績			1. 哲學基本問題成績 2. 中西哲學史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62361 陳助教					

系(所)別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組 別	圖書資訊學組			檔案學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名							
系所組代碼	1141			1142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70%	一、國文		50%	筆試 70%	一、國文		50%
		二、英文				二、英文		
		三、資訊概論		50%		三、資訊概論		50%
	四、讀者服務		四、檔案學					
	五、技術服務			五、台灣史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本組招生名額三倍之人數參加口試。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本組招生名額三倍之人數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4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9 : 00 開始 (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日期時間	4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9 : 00 開始 (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地點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辦公室			地點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辦公室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各組之招生名額依各組到考人數佔本所總到考人數比例訂定。</p> <p>二、依組別分別計算總成績，個別擇優錄取。</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讀者服務 2. 技術服務				1. 檔案學 2. 台灣史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62952 吳助教							

系(所)別	宗教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2 名			2 名				
系所組代碼	1151			1156				
特定報考資格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50%	一、國文 二、專業英文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五選一) 1.文學概論 (1151A) 2.史學概論 (1151B) 3.哲學概論 (1151C) 4.社會學概論 (1151D) 5.人類學概論 (1151E)		50 %	筆試 50%	一、國文 二、專業英文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五選一) 1.文學概論 (1156A) 2.史學概論 (1156B) 3.哲學概論 (1156C) 4.社會學概論 (1156D) 5.人類學概論 (1156E)		50 %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一般生及在職生合併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前 20 名參加口試。					
		日期	4 月 30 日、5 月 1 日【星期六、日】					
		時間	8 : 00 至 17 : 30					
		地點	宗教研究所會議室 (百年樓 2 樓)					
其他規定事項	報名時應另繳交自傳、履歷表、成績單及個人未來之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專業英文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62207 林助教							

系(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名		
系所組代碼	116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	一、台灣史 二、台灣近代政治經濟史 三、東亞近代史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台灣史成績 2.台灣近代政治經濟史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63691 李助理教授		

系(所)別	台灣文學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名		
系所組代碼	117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	一、國文 二、英文 三、台灣文學史 四、文學理論與批評 五、中國文學史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台灣文學史成績 2.文學理論與批評成績 3.中國文學史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62271 蔡助教		

系(所)別	教育學系							
組 別	教育哲學組			教育心理與輔導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名			10 名				
系所組代碼	1611			1613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70%	一、國文		50%	筆試 70%	一、國文		50%
		二、專業英文				二、專業英文		
		三、教育研究法 A (偏重教育哲學領域)				三、教育研究法 B (偏重教育心理與輔導領域)		
	四、哲學史		50%	四、教育心理學		50%		
	五、教育哲學		50%	五、諮商與輔導		50%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不含國文成績)擇優選取前 8 名參加口試。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不含國文成績)擇優選取前 20 名參加口試。		
	日期	4 月 29 日【星期五】			日期	4 月 29 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 8 : 30 開始			時間	上午 8 : 30 開始		
	地點	井塘樓一、二樓			地點	井塘樓一、二樓		
其他規定事項	<p>一、筆試放榜一週內應另繳交自傳、履歷表及對未來之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請以限時掛號寄達本系辦公室)。</p> <p>二、國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國文成績未達本系各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p> <p>三、非教育相關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干大學部教育相關學分。</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教育哲學成績</p> <p>2. 教育研究法 A 成績</p> <p>3. 哲學史成績</p>				<p>1. 教育心理學成績</p> <p>2. 教育研究法 B 成績</p> <p>3. 諮商與輔導</p>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62281 關助教							

系(所)別	幼兒教育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名				
系所組代碼	162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7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教育研究法 四、教育學 五、幼兒教育（含幼教課程與教學、幼教政策與行政）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不含國文成績）擇優選取前 30 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4 月 29 日【星期五】 9：00 至 16：00		
地點		幼兒教育研究所辦公室			
其他規定事項	一、筆試通過後繳交自傳、履歷表及對未來之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請於 4 月 22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寄至本所辦公室（以郵戳為憑）。 二、國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 三、國文、英文成績未達本所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者，不予錄取。 四、教育研究法、教育學、幼兒教育三科成績未達本所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 五、非幼教、幼保、教育相關學系或學程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三門課程。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幼兒教育成績 2. 英文成績 3. 教育研究法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62209 張助教				

系(所)別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3 名			
系所組代碼	163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70%	一、國文		50%
		二、專業英文		
		三、教育研究法		
四、教育行政		50%		
五、學校經營與管理		50%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不含國文成績)擇優選取前 26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4 月 29 日【星期五】		
	地點	井塘樓一、二樓		
其他規定事項	<p>一、筆試放榜一週內應另繳交自傳、履歷表及對未來之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請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所辦公室)。</p> <p>二、國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國文成績未達本所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p> <p>三、非教育相關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干大學部教育相關學分。</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教育行政成績</p> <p>2.教育研究法成績</p> <p>3.學校經營與管理成績</p>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88072 王老師			

系(所)別	政治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6 名			3 名				
系所組代碼	2111			2116				
特定報考資格	具應考資格後，累計二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之在職人員，報考時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政治學 四、比較政府 五、中西政治思想史		50% 50% 50%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政治學 四、比較政府 五、中西政治思想史		50% 50% 50%
其他規定事項	在職生最低錄取標準同一般生。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政治學成績 2. 比較政府成績 3. 中西政治思想史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50771 張助教							

系(所)別	社會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9 名		
系所組代碼	212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社會學 四、社會學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 五、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社會學理論 (2121A) 2.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 (2121B)	50% 50% 50%
其他規定事項	一、依選考科目分別計算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個別擇優錄取。 二、社會學理論組招生名額十二名，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組招生名額七名。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選考科目成績 2. 社會學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成績 3. 社會學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87060, 29393091 50858 鄭助教		

系(所)別	財政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5 名		
系所組代碼	213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英文 二、財政學 三、經濟學 四、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會計學 (2131A) 2.微積分 (2131B) 3.統計學 (2131C)	50% 50% 50%
其他規定事項	一、招生名額分配方式： 1.先合計英文、財政學及經濟學三科成績，擇優選取同於招生名額之人數。 2.依前項人數中之各選考科目人數比例訂定各選考別招生名額。 二、計算四科總成績，依前項各選考別招生名額，擇優錄取。 三、會計學及統計學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財政學成績 2.經濟學成績 3.英文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87062 孫助教		

系(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2 名		
系所組代碼	214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政治學 四、行政學（含人事行政） 五、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公共政策（2141A） 2. 行政法（2141B）	50% 50% 50%
其他規定事項	一、招生名額分配方式： 1. 先合計國文、英文、政治學及行政學四科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之二倍人數。 2. 依前項人數中之各選考科目人數比例訂定各選考別招生名額。 二、計算五科總成績，依前項各選考別招生名額，擇優錄取。 三、英文成績未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行政學成績 2. 政治學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51158 江助教		

系(所)別	地政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1 名		
系所組代碼	2151		
特定 報考 資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土地法與土地政策 四、土地經濟學 五、選考科目及代碼(五選一) 1. 都市計劃與區域計劃 (2151A) 2. 統計學 (2151B) 3. 經濟學 (2151C) 4. 土地測量學 (2151D) 5. 民法 (2151E)	 50% 50% 50%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計算五科總成績，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本系全部選考科目到考總人數比例，分配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分別訂定錄取標準，個別擇優錄取。 二、土地測量學一科，得攜帶工程用計算機應考，其餘選考科目限用一般功能之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 三、英文成績未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 同 分 之參酌 順 序	1. 三科專業科目加總成績 2. 選考科目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50641 丁講師		

系(所)別	經濟學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9 名							
系所組代碼	2161			2162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經濟學 二、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 三、統計學			筆試 100%	一、個體經濟學 二、總體經濟學 三、統計學	
其他規定事項	<p>一、依各組到考人數佔本系總到考人數比例，分配各組招生名額。</p> <p>二、依組別分別計算總成績，個別擇優錄取。</p> <p>三、統計學(甲、乙組)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經濟學成績 2. 數學成績				1. 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加總之成績 2. 個體經濟學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51056 林助教							

系(所)別		民族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0 名			2 名				
系所組代碼		2171			2176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取得民族事務相關機構（含偏遠地區學校）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或雖未服務於上述機構，然工作性質屬接觸民族相關事務，且取得服務機關主管開具之有關證明及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筆試 70%	一、民族學（文化人類學） 二、民族誌（含台灣民族誌、 中國民族誌、世界民族誌） 三、中國民族史			筆試 70%	一、民族學（文化人類學） 二、民族誌（含台灣民族誌、 中國民族誌、世界民族誌） 三、中國民族史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全部考生參加口試。			參加 資格	全部考生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4月30日【星期六】 上午8:30起			日期 時間	4月30日【星期六】 上午8:30起		
地點		民族學系 270514 研討室			地點	民族學系 270514 研討室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自傳、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 2. 報考者若有 相關研究著作或其他形式作品、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或工作證明 （非必備資料）請提供各一式三份。				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自傳、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 2. 報考者若有 相關研究著作或其他形式作品、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或工作證明 （非必備資料）請提供各一式三份。				
總成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				
聯 絡 電 話	(02) 29393091 50553 何助教								

系(所)別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組 別	憲法與立國精神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名							
系所組代碼	2181			2186				
特定報考資格	具應考資格後，累計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中華民國憲法及中山學術思想(含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民權初步、實業計畫、孫文學說、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大亞洲主義、中國存亡問題等著述) 四、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 政治學(含台灣政治發展)(2181A) 2. 經濟學(含台灣經濟發展)(2181B) 3. 社會學(含台灣社會發展)(2181C)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中華民國憲法及中山學術思想(含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民權初步、實業計畫、孫文學說、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大亞洲主義、中國存亡問題等著述) 四、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 政治學(含台灣政治發展)(2186A) 2. 經濟學(含台灣經濟發展)(2186B) 3. 社會學(含台灣社會發展)(2186C)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各組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合併計算，在職生錄取標準與一般生相同。</p> <p>二、英文成績未達本所各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選考科目成績</p> <p>2. 中華民國憲法及中山學術思想成績</p> <p>3. 英文成績</p>							
聯絡電話	(02) 29387068 蔡小姐							

系(所)別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組 別	兩岸與中國大陸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名							
系所組代碼	2182			2187				
特定報考資格	具應考資格後，累計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中國大陸問題研究 （含中國大陸政經研究與兩岸關係研究，各佔 50%） 四、選考科目及代碼（四選一） 1. 政治學（含台灣政治發展）(2182A) 2. 經濟學（含台灣經濟發展）(2182B) 3. 社會學（含台灣社會發展）(2182C) 4. 國際關係（含中華民國外交史）(2182D)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中國大陸問題研究 （含中國大陸政經研究與兩岸關係研究，各佔 50%） 四、選考科目及代碼（四選一） 1. 政治學（含台灣政治發展）(2187A) 2. 經濟學（含台灣經濟發展）(2187B) 3. 社會學（含台灣社會發展）(2187C) 4. 國際關係（含中華民國外交史）(2187D)	
其他規定事項	一、各組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合併計算，在職生錄取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二、英文成績未達本所各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選考科目成績 2.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成績 3. 英文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87068 蔡小姐							

系(所)別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組 別	台灣經驗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名							
系所組代碼	2183			2188				
特定報考資格				具應考資格後，累計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中華民國憲法及中山學術思想(含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民權初步、實業計畫、孫文學說、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大亞洲主義、中國存亡問題等著述) 四、選考科目及代碼(四選一) 1. 政治學(含台灣政治發展)(2183A) 2. 經濟學(含台灣經濟發展)(2183B) 3. 社會學(含台灣社會發展)(2183C) 4. 國際關係(含中華民國外交史)(2183D)		筆試 100%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中華民國憲法及中山學術思想(含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民權初步、實業計畫、孫文學說、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大亞洲主義、中國存亡問題等著述) 四、選考科目及代碼(四選一) 1. 政治學(含台灣政治發展)(2188A) 2. 經濟學(含台灣經濟發展)(2188B) 3. 社會學(含台灣社會發展)(2188C) 4. 國際關係(含中華民國外交史)(2188D)	
其他規定事項	一、各組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合併計算，在職生錄取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二、英文成績未達本所各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選考科目成績 2. 中華民國憲法及中山學術思想成績 3. 英文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87068 蔡小姐							

系(所)別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組 別	台灣與亞太發展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名							
系所組代碼	2184			2189				
特定報考資格	具應考資格後，累計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中國近代史 四、國際關係(含中華民國外交史)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中國近代史 四、國際關係(含中華民國外交史)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各組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合併計算，在職生錄取標準與一般生相同。</p> <p>二、英文成績未達本所各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國際關係成績</p> <p>2. 中國近代史成績</p> <p>3. 英文成績</p>							
聯絡電話	(02) 29387068 蔡小姐							

系(所)別	勞工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8 名			8 名				
系所組代碼	2201			2206				
特定報考資格	<p>一、 具應考資格後，累計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p> <p>二、 男性須服役期滿或免役（須附相關證明文件）。</p>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勞工政策與法令 四、經濟學 五、社會學		50% 50% 50%	筆試 9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勞工政策與法令 四、經濟學 五、社會學		50% 50% 50%
					書面 審查 10%	考生個人資料表		
其他規定事項	<p>一、 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p> <p>1. 考生個人資料表：以 A4 紙張繕打一式四份繳交(資料表格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http://aca.nccu.edu.tw/下載)。</p> <p>2. 因故無法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請繳交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文件(如軍、公、勞、農保險投保年資證明)。</p> <p>二、 本所課業繁重，錄取考生請自行妥善調配工作及修課之時間。</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三科專業科目加總成績 2. 英文成績			1. 三科專業科目加總成績 2. 英文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51236 徐小姐							

系(所)別	外交學系							
組 別	國際關係組			戰略與國際安全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6 名	5 名		5 名	6 名			
系所組代碼	3111	3116		3112	3117			
報考 特定 資格	限任職於涉外部門，具應考資格後，累計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限任職於國防相關部門，具應考資格後，累計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試 項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國際關係 四、國際公法 五、中西近代外交史 六、第二外國語 <u>（六選一，限一般生自由選考）</u> 選考科目及代碼 1. 法文 (3111A) 2. 西班牙文 (3111B) 3. 德文 (3111C) 4. 俄文 (3111D) 5. 阿拉伯文 (3111E) 6. 馬來文 (3111F)		50% 50% 50%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國際關係 四、戰爭法與中立法 五、中西近代外交史		50% 50% 50%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具第二外語能力之一般生得選擇加考第二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第二外國語成績達該科成績前 50% 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5 分；達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 分。如僅有一人選考該科，其成績達 60 分者，加總分 1 分。 二、英文成績未達本組同一身分別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 者，不予錄取。			英文成績未達本組同一身分別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 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 同 分 之參酌 順 序	1. 國際關係成績 2. 國際公法成績 3. 中西近代外交史成績			1. 國際關係成績 2. 戰爭法與中立法成績 3. 中西近代外交史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50918 楊小姐							

系(所)別	東亞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共 20 名							
系所組代碼	3121			3126				
特定報考資格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政治學 四、中國大陸研究 五、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經濟學 (3121A) 2.社會學 (3121B) 3.國際關係 (3121C)		50% 50% 50%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政治學 四、中國大陸研究 五、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經濟學 (3126A) 2.社會學 (3126B) 3.國際關係 (3126C)		50% 50% 50%
其他規定事項	<p>一、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合併計算，在職生錄取標準與一般生相同。</p> <p>二、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全部選考科目到考總人數比例，分配各選考別招生名額，個別擇優錄取。</p> <p>三、在職生修業年限至少三年。</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政治學與中國大陸研究二科加總成績</p> <p>2.政治學成績</p>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50801 張助教							

系(所)別	俄羅斯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名		
系所組代碼	313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俄國史（從帝俄到蘇聯解體） 四、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政治學 (3131A) 2. 經濟學 (3131B) 五、俄文（自由選考）(3131C)	50% 50%
其他規定事項	一、英文（必考）俄文（自由選考）兩科分開考試，合併計分，英文佔 80%，俄文佔 20%，總分合計共 100 分。 二、英文與俄文兩科均達 50 分以上，加總分 30 分。 三、英文成績未達本所同一身分別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 四、各選考科目別招生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本所同一身份別到考總人數比例訂定之。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俄文成績 2. 俄國史成績 3. 選考科目成績		
聯絡電話	29393091 50806 徐小姐		

系(所)別		國際貿易學系						
組 別		國際經濟、國際財管、國際企管與行銷組			國際經貿法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二組共 34 名						
系所組代碼		4111			4112			
報考 特定 資格								
考試 項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筆試 60%	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商事法及民法		
		1. 統計學 (4111A) 2. 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4111B)						
				口試 4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前 20 名 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4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9 : 00 開始		
					地點	商學院 260612 報到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各選考科目別招生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全部選考科目到考總人數比例訂定之，各選考科目別至少錄取 1 名。 二、專業科目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 三、本組考生入學後，應就國際經濟、國際財管及國際企管與行銷組三領域中至少擇一為主修領域。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1)履歷(2)自傳(3)讀書計畫(三項合併裝訂)，一式三份(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或書寫)。 二、依筆試及口試總成績擇優錄取 2 至 5 名。 三、專業科目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				
總成績 同分 之參酌 順序	1. 經濟學成績 2. 英文成績			1. 口試成績 2. 商事法及民法成績 3. 英文成績				
聯絡各電話	(02) 29393091 87008 謝小姐							

系(所)別		金融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8 名			1 名					
系所組代碼		4121			4126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具應考資格後,累計三年以上金融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且經本系審查委員會核可之在職人員。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70%	一、英文 二、統計學 三、經濟學(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 四、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財務管理 (4121A) 2.微積分 (4121B)				筆試 70%	一、英文 二、統計學 三、經濟學(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 四、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財務管理 (4126A) 2.微積分 (4126B)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全部選考科目到考總人數比例,擇優選取前 60 名參加口試。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全部選考科目到考總人數比例,擇優選取前 2 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4 月 30 日【星期六】 上午 8 : 30 開始				日期 時間	4 月 30 日【星期六】 上午 8 : 30 開始		
	地點	商學院 7 樓 金融系辦公室				地點	商學院 7 樓 金融系辦公室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統計學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				一、統計學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 二、在職生修業年限至少三年。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 絡 電 話	(02) 29393091 87143 劉助教									

系(所)別	會計學系					
組 別	會計組			稅務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6 名			10 名		
系所組代碼	4131			4132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五、審計學	 50% 50% 50%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會計學 四、稅務法規 五、審計學	 50% 50% 50%
其他規定事項	一、英文及會計學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二、專業科目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 三、兩組名額不得流用。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三科專業科目之平均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87046 林助教					

系(所)別		統計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3 名		3 名		
系所組代碼		4141		4146		
特定報考資格		具應考資格後,累計三年以上全職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統計學 四、數理統計學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統計學 四、數理統計學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國文、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國文、英文成績,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p>二、統計學及數理統計學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p> <p>三、在職生修業年限至少三年。</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數理統計學成績</p> <p>2. 統計學成績</p>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89020 何助教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0 名			8 名			15 名			
系所組代碼	4151			4152			4153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限理、工、醫、農等相關學院與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五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具碩士學位者，商學碩士、管理碩士除外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70%	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 (二選一) 1. 統計學(4151A) 2. 管理學(4151B)	50% 50%	筆試 70%	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 (二選一) 1. 微積分(4152A) 2. 管理學(4152B)	50% 50%	筆試 50%	一、英文 (佔筆試 30%) 二、管理實務個案 (佔筆試 70%)		
	口試 30%	口試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與本組總到考人數之比例分配；再依筆試總成績決定各選考科目參加口試資格。		口試 30%	口試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與本組總到考人數之比例分配；再依筆試總成績決定各選考科目參加口試資格。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本組招生名額之二倍人數參加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總人數為本組招生名額之二倍。		參加資格	口試總人數為本組招生名額之二倍。				
日期 時間		4 月 30 日【星期六】 8 : 30 至 17 : 00	日期 時間		4 月 30 日【星期六】 8 : 30 至 17 : 00	日期 時間			5 月 1 日【星期日】 8 : 30 至 17 : 00	
地點	商學院 260804	地點	商學院 260804	地點	商學院 260804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各選考科目之招生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與本組總到考人數之比例訂定。 二、依各選考科目分別計算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個別擇優錄取。 三、經濟學及統計學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			一、各選考科目之招生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與本組總到考人數之比例訂定。 二、依各選考科目分別計算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個別擇優錄取。 三、經濟學及微積分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 四、自 95 學年度起，乙組筆試科目為英文、經濟學、管理學。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經濟學成績 3. 選考科目成績			1. 口試成績 2. 經濟學成績 3. 選考科目成績			1. 口試成績 2. 管理實務個案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87074 陳助教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1 名			6 名				
系所組代碼		4161			4162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限理、工、醫、農等相關學院與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五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30%	一、英文 二、管理資訊系統 三、計算機概論				筆試 30%	一、英文 二、微積分 三、計算機概論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本組招生名額 二倍人數參加口試。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本組招生名額 二倍人數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94 年 4 月 30 日 (依口試通知單之指定時間)				日期 時間	94 年 4 月 30 日 (依口試通知單之指定時間)	
		地點	商院 260905				地點	商院 260905	
書面 審查 40%	一、過去研究成果及未來讀書計畫 二、學業成績 三、其它				書面 審查 40%	一、過去研究成果及未來讀書計畫 二、學業成績 三、其它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p> <p>二、考試科目各科(英文、管理資訊系統、計算機概論、微積分)之任一單科成績未達各組中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80%者，不予錄取。</p> <p>三、考生通過筆試後，書審作業所需繳交文件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略自傳及未來讀書計畫。 2. 學業成績單總表。 3. 過去研究成果(如：在國科會及其他產學計畫摘要、學術期刊及研討會發表論文等)。 4. 其它可表達其能力之資料(如：TOEFL、全民英檢等英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或智力 GRE GMAT 等)。 <p>以上所述文件需裝訂成冊，一式五份。為求試務順利進行，考生可提前準備所需文件。</p> <p>四、進入口試榜考生，需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書審資料於 4 月 20 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系，逾期者將喪失口試資格。郵寄時間以郵戳為憑。 2. 考生需於 4 月 15 日至 4 月 21 日前至本系網頁登錄口試相關資料，如未在時限內登錄口試資料，書面審查部份分數將嚴重扣分。http://www.mis.nccu.edu.tw <p>五、本系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詳見本系網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凡本系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則不得畢業。</p>								
總 成 績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3. 筆試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3. 筆試					
聯 絡 電 話	(02) 29393091 89057 林助教								

系(所)別	財務管理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2 名			
系所組代碼	417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70%	一、英文	20 %	
		二、財經新聞知識	15%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五選一)	35 %		
1. 財務管理 (4171A)				
2. 統計學 (4171B)				
3. 微積分 (4171C)				
4. 會計學 (4171D)				
5. 經濟學 (4171E)				
口試 30%	參加資格	1. 至多選取 80 名參加口試。 2. 口試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與本系全部選考科目總到考人數之比例分配；再依筆試成績決定各選考科目參加口試資格。		
	日期時間	4 月 30 日【星期六】 上午 8 : 30 開始		
	地點	商學院 260808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各選考科目別招生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本系全部選考科目總到考人數比例訂定。</p> <p>二、計算總成績後，依各選考科目訂定錄取標準，個別擇優錄取。</p> <p>三、選考科目皆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口試成績</p> <p>2. 英文成績</p>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88591 王助教			

系(所)別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組 別	法律組			管理組			精算科學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			4 名			5 名								
系所組代碼	4181			4182			4183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70%	一、英文 二、保險法 三、民法(總則與債編總論)		50% 50%	筆試 70%	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統計學		50% 50%	筆試 70%	一、英文 二、微積分 三、統計學		50% 50%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之三倍人數參加口試。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之三倍人數參加口試。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之三倍人數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5月2日【星期一】 上午9:00開始 (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日期 時間	5月2日【星期一】 上午9:00開始 (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日期 時間	5月2日【星期一】 上午9:00開始 (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地點		商學院 風管系辦公室報到			地點		商學院 風管系辦公室報到			地點		商學院 風管系辦公室報到			
其他規定事項	<p>一、管理組之統計學及精算科學組之微積分與統計學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p> <p>二、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歷自傳一式三份。 成績單一式三份。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試成績 筆試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89071 鄭助教														

系(所)別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組 別	管理組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 名			
系所組代碼	4187			
特定報考資格	<p>一、具應考資格後，累計二年以上全職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及全職證明書之在職人員。</p> <p>二、同等學力考生具前項資格後，限保險、銀保科畢業或高等考試保險、金融或法律相關類科及格，並持有證書者，皆可報考。</p>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50%	<p>一、英文</p> <p>二、保險學</p>		5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前三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p>5月2日【星期一】</p> <p>上午9:00開始</p> <p>（詳細時間另行通知）</p>	
	地點	<p>商學院</p> <p>風管系辦公室報到</p>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所繳交之服務機關在職證明書應附帶證明申請人為全職之在職人員。</p> <p>二、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p> <p>1.履歷自傳一式三份。</p> <p>2.成績單一式三份。</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口試成績</p> <p>2.筆試成績</p>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89071 鄭助教			

系(所)別	科技管理研究所											
組 別	學士後甲組			學士後乙組			碩士後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名			5 名			10 名					
系所組代碼	4191			4192			4193					
特定報考資格	限理、工、醫、農等相關學院與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五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具理、工、醫、農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五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60%	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微積分		50 % 50 %	筆試 60%	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企業管理個案		50 % 50 %	筆試 30%	管理個案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本組前 25 名參加口試。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本組前 12 名參加口試。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本組前 2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5 月 2 日【星期一】 8 : 30 至 17 : 00			日期時間	5 月 2 日【星期一】 8 : 30 至 17 : 00			日期時間	4 月 30 日【星期六】 8 : 30 至 15 : 00	
地點		商學院九樓 260908 室		地點		商學院九樓 260908 室		地點		商學院九樓 260908 室		
書面審查 30%							自傳、碩士論文、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推薦書。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具參加口試資格者，口試當天報到時需繳交自傳 3,000 字（含家庭背景、求學經過、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及大學成績單（應屆者則繳交大學前三年成績單），各一式五份。</p> <p>二、經濟學及微積分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p>						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p>1.自傳一式五份。</p> <p>2.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四份。</p> <p>3.碩士論文一份</p> <p>4.推薦書一份。</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微積分成績			1.口試成績 2.企業管理個案成績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89094 陳小姐											

系(所)別	智慧財產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名				
系所組代碼	420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0%	一、 英文 (佔筆試成績 50%) 二、 選考科目及代碼(四選一)(佔筆試成績 50%) 1. 微積分 (4201A) 2. 生命科學 (4201B) 3. 經濟學 (4201C) 4. 民法 (4201D)			
	口試 50%	參加資格	1. 依筆試(佔 50%)及書面審查(佔 50%)成績, 擇優選取前 30 名參加口試。 2. 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全部選考科目總到考人數比例分配, 擇優錄取。		
		日期	5 月 2 日【星期一】		
		時間	8 : 30 至 17 : 00		
	地點	商學院 260908			
	書面審查 50%	自傳、學習計畫、成績單、推薦書。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一式五份。 2. 學習計畫一式五份。 3. 大學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四份(以碩士資格報名者, 須再附研究所成績單)。 4. 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 <p>* 請依序將自傳、成績單、學習計畫等三項合併裝訂成冊, 共需五份。</p> <p>二、筆試成績僅做為參加口試資格之依據, 不列入最後總成績之計算。</p> <p>三、依口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總成績, 擇優錄取。</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29393091 89507 鄭小姐				

系(所)別	管理碩士學程 (青年領袖班 AMBA)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0 名		
系所組代碼	4211		
特定報考資格	具應考資格(含同等學力)後, 累計兩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已獲碩博士學位者, 需累計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應考資格後所服之義務役兵役年資可折半計入工作年資, 至多可折計一年年資)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一、應用英文 (佔筆試成績 50%) 二、管理實務個案 (佔筆試成績 5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筆試(佔 50%)及書面審查(佔 50%)成績, 擇優選取前 6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94 年 4 月 30 日、5 月 1 日【星期六、日】
	書面審查 50%	依據資料: 1.工作經歷審核表 2.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第 1~5 項為必須繳交資料。)</p> <p>1.工作經歷審核表: 一式三頁, 含基本資料、入學動機與目的、個人重要經歷(請統一使用【附件一之一】至【附件一之三】之表格)。</p> <p>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3.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 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在職、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 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迄年月、職務等, 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加計至 94 年 9 月 15 日。</p> <p>4.至少兩份推薦表(請統一使用【附件一之四】之表格, 若不敷使用, 請自行影印)。</p> <p>5.個人現職工作名片一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工作經驗審核表第一頁)</p> <p>6.其他個人能歷經及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得獎記錄等)</p> <p>二、筆試成績僅作為參加口試資格之依據, 不列入最後總成績之計算。</p> <p>三、依口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之後之總成績, 擇優錄取。</p> <p>四、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88620 張助理		

系(所)別	新聞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5 名			3 名				
系所組代碼	5111			5116				
特定報考資格	限任職於傳播相關部門，具應考資格後，累計滿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6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大眾傳播概論(含新聞學) 四、社會問題分析			筆試 3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社會問題分析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前 30 名參加口試。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前 9 名參加口試及書面審查。
	日期時間		4 月 30 日【星期六】 8：30 至 18：00		日期時間		4 月 29 日【星期五】 18：00 至 21：30	
	地點		新聞館 3 樓研討室		地點	新聞館 3 樓研討室		
書面審查 30%	自傳、讀書計畫、工作成品。							
其他規定事項	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備齊以下資料（合併依序裝訂成冊(袋)共一式三份），以限時掛號於 4 月 21 日前寄達或親送政大新聞系辦公室陳梅芳助教。 1. 自傳。 2.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紙張書寫 1,000 字左右） 3. 工作成品（請繳交代表作品幾篇及其他有利之資料，並表列作品目錄）。			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備齊以下資料（合併依序裝訂成冊(袋)共一式三份），以限時掛號於 4 月 21 日前寄達或親送政大新聞系辦公室陳梅芳助教。 1. 自傳。 2.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紙張書寫 1,000 字左右） 3. 工作成品（請繳交代表作品幾篇及其他有利之資料，並表列作品目錄）。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社會問題分析成績 3. 大眾傳播概論成績 4. 英文成績			1. 口試成績 2. 社會問題分析成績 3. 英文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87077 陳助教							

系(所)別	廣告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2 名			4 名				
系所組代碼	5121			5126				
特定報考資格	限任職於傳播、廣告、公關、行銷相關部門，具應考資格後，累計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80%	一、國文	15%		筆試 80%	一、國文	10%	
		二、英文	20%			二、英文	15%	
		三、廣告與公關原理	25%			三、廣告與公關原理	30%	
四、傳播理論		20%	四、傳播理論			25%		
口試 2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前 20 名參加口試。		口試 2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前 6 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4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8：00 開始			日期 時間	4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8：00 開始		
	地點	新聞館 3 樓			地點	新聞館 3 樓		
其他規定事項	報名時應另繳交 研究計畫 （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一式五份。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廣告與公關原理成績 2. 傳播理論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62670 林助教							

系(所)別	廣播電視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9 名			2 名				
系所組代碼	5131			5136				
特定報考資格	限任職於傳播相關部門，具應考資格後，累計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服義務役期間如從事傳播相關工作並出具證明者，其年資可併入計算），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6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當代電子媒介概論 四、傳播理論			筆試 6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當代電子媒介問題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本組招生名額之二倍人數參加口試。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本組招生名額之二倍人數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5月2日【星期一】 上午9:00 開始			日期 時間	5月2日【星期一】 上午9:00 開始	
地點		大勇樓 210401 會議室		地點		大勇樓 210401 會議室		
其他規定事項	參加口試者，應於筆試成績放榜一週內繳交自傳、研讀計畫（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或書寫，約 1,000 字左右）各一式五份。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自傳、研讀計畫各一式五份（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或書寫，約 1,000 字左右）。 二、參加口試者，得在口試時提供工作成品（請繳交代表作品幾篇及其他有利之資料，並表列作品目錄）。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當代電子媒介概論成績 2. 傳播理論成績 3. 國文成績 4. 英文成績			1. 當代電子媒介問題成績 2. 國文成績 3. 英文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63902 陳助教							

系(所)別	英國語文學系							
組 別	文學組			英語教學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名			6 名				
系所組代碼	6111			6112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7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英文作文 四、英美文學 五、文學作品分析		50%	筆試 7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英文作文 四、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五、語言學概論		50%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前 30 名參加口試。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前 15 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4 月 30 日【星期六】 9 : 00 至 16 : 00			日期 時間	4 月 30 日【星期六】 9 : 00 至 12 : 00	
	地點	季陶樓 340205			地點	季陶樓 340310		
其他規定事項	<p>一、「英美文學」或「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原始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本系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英美文學成績				1. 口試成績 2.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63913 鄧助教							

系(所)別		俄國語文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名			2 名				
系所組代碼		6121			6126				
特定報考資格		具應考資格後，累計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俄語 四、俄國文學 五、語言學（含語言學導論及俄語詞法、句法之概念與應用）		50%	50%	筆試 7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俄語 四、俄國文學 五、語言學（含語言學導論及俄語詞法、句法之概念與應用）		50%
口試 30%	參加資格	全部考生參加口試。			口試 30%	日期	4月25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10:00開始				地點	俄語系視聽會議室		
其他規定事項	<p>1. 俄語原始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p> <p>2. 本系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俄語成績</p> <p>2. 俄國文學成績</p> <p>3. 語言學成績</p>								
聯絡電話	(02) 29387280 劉助教								

系(所)別	語言學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名			
系所組代碼	613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7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語言學概論		50%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之三倍人數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4 月 29 日【星期五】 9 : 00 至 17 : 00	
地點		季陶樓後棟一樓 語言所視聽會議室		
其他規定事項	本所自九十三年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所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語言學概論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87246 7 曾助教			

系(所)別	日本語文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名			
系所組代碼	614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70%	一、國文	10 %	
		二、英文	10 %	
	三、日文	10%		
四、選考科目及代碼 (三選一)	40%			
		1.日本文學 (6141A)		
		2.日本歷史 (6141B)		
		3.日語語言學 (6141C)		
		除日本歷史可以中、日語作答之外，日本文學，日語語言學須以日語作答。		
	參加資格	1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之二.五倍人數參加口試。 2.口試以日語問答。		
	口試 30 %	日期時間	4 月 30 日【星期六】 9 : 30 至 16 : 00	
		地點	季陶樓一樓 日文系視聽室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研究計畫(以中文書寫，併入口試成績)、大學成績單、中文自傳各五份。</p> <p>二、日文總成績未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平均數者，不予錄取。</p> <p>三、任何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p>四、本系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口試成績(含研究計畫)</p> <p>2.日文成績</p>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62166 賴助教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 別	民法組			財經法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六組共 57 名					
系所組代碼	7111			7112		
特定報考資格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民事財產法 (民總、債、物權) 四、民事身分法與商事法 (含身分法占 25 %、 公司法與票據法占 75 %) 五、民事訴訟法 六、第二外國語(三選一，自由選考) 選考科目及代碼 1. 德文 (7111A) 2. 法文 (7111B) 3. 日文 (7111C)	100%	100%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民法(財產法部分) 四、公司法與票據法 五、海商法與保險法 六、財經法規(三選一，自由選考) 選考科目及代碼 1. 公平交易法 (7112A) 2. 證券交易法 (7112B) 3. 智慧財產法 (7112C)
其他規定事項	一、國文、英文兩科分開考試，合併計分，各佔 50%，總分合計共 100 分。 二、除財經法組外之各組考生，具第二外語能力者，得選擇加考第二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第二外國語成績達該科成績前 50%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0 分；如該科到考人數未達十人，其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加總分 10 分。 三、財經法組考生得選擇加考財經法規，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財經法規成績達該科成績前 50 % 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5 分；成績達該科成績前 25 % 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0 分。 四、民法組、財經法組及公法組最低錄取名額各五名；刑法組、勞工法與社會法組及基礎法學組最低錄取名額各四名，其餘名額，依各組到考人數佔本系總到考人數之比例，擇優錄取。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三科專業科目加總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51404 趙小姐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 別	公法組			刑法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六組共 57 名					
系所組代碼	7113			7114		
特定報考資格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除外)與刑法 四、憲法 五、行政法 六、第二外國語(三選一,自由選考) 選考科目及代碼 1. 德文 (7113A) 2. 法文 (7113B) 3. 日文 (7113C)	100% 100% 100%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民法 四、刑法 五、刑事訴訟法 六、第二外國語(三選一,自由選考) 選考科目及代碼 1. 德文 (7114A) 2. 法文 (7114B) 3. 日文 (7114C)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國文、英文兩科分開考試，合併計分，各佔 50%，總分合計共 100 分。</p> <p>二、除財經法組外之各組考生，具第二外語能力者，得選擇加考第二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第二外國語成績達該科成績前 50%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0 分；如該科到考人數未達十人，其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加總分 10 分。</p> <p>三、財經法組考生得選擇加考財經法規，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財經法規成績達該科成績前 50%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5 分；成績達該科成績前 25%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0 分。</p> <p>四、民法組、財經法組及公法組最低錄取名額各五名；刑法組、勞工法與社會法組及基礎法學組最低錄取名額各四名，其餘名額，依各組到考人數佔本系總到考人數之比例，擇優錄取。</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三科專業科目加總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51404 趙小姐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 別	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基礎法學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六組共 57 名					
系所組代碼	7115			7116		
特定報考資格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憲法與民法 四、勞動法 五、社會法 六、第二外國語(三選一,自由選考) 選考科目及代碼 1. 德文 (7115A) 2. 法文 (7115B) 3. 日文 (7115C)	100% 100% 100%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憲法與刑法 四、法理學 五、法制史 六、第二外國語(三選一,自由選考) 選考科目及代碼 1. 德文 (7116A) 2. 法文 (7116B) 3. 日文 (7116C)	100% 100% 100%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國文、英文兩科分開考試，合併計分，各佔 50%，總分合計共 100 分。</p> <p>二、除財經法組外之各組考生，具第二外語能力者，得選擇加考第二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第二外國語成績達該科成績前 50%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0 分；如該科到考人數未達十人，其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加總分 10 分。</p> <p>三、財經法組考生得選擇加考財經法規，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財經法規成績達該科成績前 50%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5 分；成績達該科成績前 25%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0 分。</p> <p>四、民法組、財經法組及公法組最低錄取名額各五名；刑法組、勞工法與社會法組及基礎法學組最低錄取名額各四名，其餘名額，依各組到考人數佔本系總到考人數之比例，擇優錄取。</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三科專業科目加總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51404 趙小姐					

系(所)別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名			
系所組代碼	7121			
特定報考資格	除法律學系外均得報考。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20 %	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 專業英文 (7121A) 2. 專業德文 (7121B) 3. 專業日文 (7121C)		
	口試 50 %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之三倍人數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4 月 30 日【星期六】 上午 9 : 00 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十四樓 法學院研討室		
書面 審查 30 %	書面審查應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合併裝訂成冊，各一式五份)： 1. 自傳(600字以內，請以A4格式繕打)。 2. 研究計畫(2,000字以內，請以A4格式繕打)。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大學成績單正本。 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與能力等資料(例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等)之影本。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51404 趙小姐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9 名			2 名				
系所組代碼	8111			8116				
特定報考資格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			筆試 100%	一、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	
其他規定事項	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微積分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63040 吳助教							

系(所)別	心理學系										
組 別	實驗組	社會與人格組	工業與組織組	諮商與臨床組	發展與教育組	實驗組	社會與人格組	工業與組織組	諮商與臨床組	發展與教育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名	2名	3名	4名	2名	合計4名					
系所組代碼	8120	8121	8122	8123	8124	8125	8126	8127	8128	8129	
特定報考資格						限任職於心理學相關部門，具應考資格後，累計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服義務役期間如從事心理學相關工作並出具證明者，其年資可併入計算），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英文 二、心理學（一） （含心理與教育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 三、心理學（二） （含社會心理學、性格心理學） 四、心理學（三） （含發展心理學、認知心理學）			50% 50% 50%	筆試 40%	一、英文 二、心理學（一） （含心理與教育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 三、心理學（二） （含社會心理學、性格心理學） 四、心理學（三） （含發展心理學、認知心理學）			50% 50% 50%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前10名參加口試。			
							日期	4月30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30開始			
							地點	果夫樓080101			
其他規定事項	一、英文成績未達本系該科所有到考考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成績之前75%者，不予錄取。 二、各組名額於錄取不足額所遺缺額，得依總成績流用到其他組。 三、請在報名表上註明報考組別，依總成績分組擇優錄取，錄取後不得轉組。 四、非心理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干大學部學分。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1）研讀計畫（以A4格式紙張繕打約1000字）一式5份（2）相關研究計畫成果或其他有利證明（非必備資料）一式5份（需裝訂）。 二、英文成績未達本系該科所有到考考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成績之前75%者，不予錄取。 三、筆試總成績未達本系到考考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成績之前65%者，不予錄取。 四、請在報名表上註明報考組別，依總成績不分組擇優錄取，錄取後不得轉組。 五、非心理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干大學部學分。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心理學（一）成績 2. 英文成績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63551 燕小姐										

系(所)別	資訊科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6 名		
系所組代碼	814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 計算機概論 (含資料結構及演算法) 二、 計算機系統 (含計算機組織與結構及作業系統) 三、 選考科目及代碼 (二選一) 1. 計算機數學 (8141A) 【離散數學 (60%) 與線性代數 (40%)】 2. 計算機數學與網路 (8141B) 【離散數學 (60%) 與計算機網路概論 (40%)】	
其他規定事項	各選考科目別招生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本系總到考人數比例訂定之。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計算機概論成績 2. 計算機系統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62273 韓助教		